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98)

進一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為滿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 26(3)條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包括以下新細則第 197 條:

「**財政年度**

197. 董事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他們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董事會認為,此進一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建議修訂」)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公告中所述的建議修訂連同進一步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所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及吳小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溫保馬先生、陳欣先生及馮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陳志剛先生及呂鴻德博士。